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6)

1. 終止先前須予披露交易

2.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1. 終止先前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有關兩份資產收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即舊阿聯酋協議及中國協議)之公佈。董事局宣佈舊阿聯酋協議之訂約方，即Yau Lee Materials及MECO已互相同意終止舊阿聯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美國時間)生效，而彼等各自根據協議之責任已獲有效解除及終止。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2.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美國時間)，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設備及服務，代價為9,326,033美元(約72,743,057港元)。

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之一為承建及建築材料貿易，其中包括生產及出售承建及建築材料。將予購買之資產乃用作建立及發展生產線，以生產於阿聯酋市場供應之環保及高性能建築材料。生產線乃供本公司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賣方為與任何舊阿聯酋協議及中國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關連或聯繫之獨立方。

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作出申報及公告。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局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1. 終止先前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有關兩份資產收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即舊阿聯酋協議及中國協議）之公佈。董事局宣佈舊阿聯酋協議之訂約方，即Yau Lee Materials及MECO已互相同意終止舊阿聯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美國時間）生效，而彼等各自根據協議之所有責任已獲有效解除及終止。

Yau Lee Material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美國時間）與MECO訂立舊阿聯酋協議及中國協議，據此Yau Lee Materials同意向MECO購買兩套獨立設備（定義見公佈）及服務（定義見公佈），以分別於中國及阿聯酋建立生產線，生產環保及高性能建築材料。

Yau Lee Materials及MECO互相同意終止舊阿聯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美國時間）生效。Yau Lee Materials與MECO已同意及知悉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有關終止要求另一方提供任何賠償或代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美國時間）起，舊阿聯酋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對各訂約方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約束力及法律效力，而各訂約方根據舊阿聯酋協議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2. 有關資產收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上市規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協議之項目範圍

根據協議，賣方於付運、交付設備及監督安裝、建立及建設前須設計、建造、實現及確認生產線產能，以按所協定之每月生產率生產特定產品。

資產

資產為安裝及開始運作一條生產線所需之設備。賣方亦須就設備提供服務。

生產線將生產之建築材料為環保及高性能建築材料。

代價及支付條款

協議之代價為9,326,033美元(約72,743,057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i) 相當於代價百分之三十(30%)之現金款項將於收取購買訂單後開出發票予買方並由買方支付；
- (ii) 相當於代價百分之四十八(48%)之現金款項將於收到付運通知後開出發票予買方並由買方支付；
- (iii) 相當於代價百分之十二(12%)之現金款項將於安裝完成後開出發票予買方並由買方支付；及
- (iv) 相當於代價百分之十(10%)之現金餘額將於製造線成功營運及投產後開出發票予買方並由買方支付。

本公司擬利用本身之財務資源撥支代價，但會考慮利用貸款撥支部分代價。預期付運將於收取首次付款起計八(8)個月內進行。

由於設備及服務乃用於建立一條生產線以生產環保及高性能建築材料，而是次交易前生產線並未投產，因此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設備及服務應佔純利。

由於設備及服務乃專為本公司建立生產線定製，故市場上並無可供參考價值。董事局認為，考慮到下文所載購買之好處，設備及服務之價值不低於協議所訂定之設備及服務之代價。

擔保

E. Khashoggi Industries, LLC為賣方之股東，就：

- (i) 設備及／或服務以及設備及服務之整體表現及有關達致向買方所呈現之目標(賣方之股東知悉呈現方式)方面無條件作出保證及擔保，願就因設計、程序、適銷性、作特定用途之適當性、設備及服務之整體表現及／或有關達致向買方所呈現之規格方面出現任何違約、缺陷或故障而可能令買方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買方作出賠償；及
- (ii)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之款項無條件作出保證及擔保，倘賣方未能根據協議交付設備及／或服務，賣方之股東須向買方補償買方根據協議已付之等額款項。

購買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意識到環保及高性能建築材料之發展趨勢及日益增加之需求。有能力生產這類建築材料使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從而提升在樓宇承建及建築材料貿易市場之競爭力。

由於生產線之產能及功能較根據舊阿聯酋協議之生產線為佳，故本公司決定終止舊阿聯酋協議並訂立協議。

代價乃經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釐定代價時已考慮相關因素，如根據中國協議之生產線之價格、該類建築材料於阿聯酋市場之需求及能控制本身生產該等建築材料之好處。

董事局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樓宇承建、水喉渠務、維修及裝修工程、機電安裝、建築材料貿易及物業投資。

賣方為E. Khashoggi Industries, LLC之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領先材料科技公司，專營樓宇建築材料。賣方就材料科學工程具有豐富之研發經驗，總部設於美國。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之一為承建及建築材料貿易，其中包括生產及出售承建及建築材料。將予購買之資產乃用作建立及發展生產線，以生產於阿聯酋市場供應之環保及高性能建築材料。生產線乃供本公司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賣方為與任何舊阿聯酋協議及中國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關連或聯繫之獨立方。

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作出申報及公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兩份資產收購協議(即舊阿聯酋協議及中國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設備及服務簽立之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設備」	指	用於生產環保及高性能建築材料之設備及系統以及建立生產線所需之所有附屬設備，其相關功能包括：(i)原材料處理；(ii)分批拌和及攪拌；(iii)擠壓及板料成型；(iv)壓板；(v)產品處理及加工處理；(vi)加工品處理；(vii)產品最後修整；(viii)產品披覆；(ix)產品包裝；及(x)印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CO」	指	MECO Hong Kong, LLC
「舊阿聯酋協議」	指	Yau Lee Materials (作為買方) 與MECO (作為賣方) 就將於阿聯酋建立之生產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美國時間) 之資產收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協議」	指	Yau Lee Materials (作為買方) 與MECO (作為賣方) 就將於中國建立之生產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美國時間) 之資產收購協議
「生產線」	指	將利用設備及服務建立之生產線，以生產環保及高性能建築材料
「買方」	指	有利興建材製造 (阿聯酋)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提供有關設備之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tarStone LLC，一間根據加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Yau Lee Materials」	指	Yau Lee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就本公佈而言，乃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主席)、黃天祥、黃慧敏、蘇祐芝、申振威及曾昭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陳智思及楊俊文。

本公佈全文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i) <http://www.yaulee.com>；及

(ii) <http://www.irasia.com>